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班的通知

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贯彻落实《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办通〔2020〕37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潮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班 长：洪岳伟

副班长：李玉侨（市政府）、庄湃澍（湘桥区政府）、雷振宇（枫溪区管委会）、邱焕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余延民（市城管执法局）

成 员：谢昭明（湘桥区政府）、林少勇（枫溪区管委会）、陈校江（市委办公室）、陈炯钿（市政府办公室）、王剑锋（市委宣传部）、陆创文（市直机关工委）、邱树煌（市发展改革局）、谢淳（市教育局）、何林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伟强（市公安局）、刘万鹏（市民政局）、蔡进雄（市财政局）、刘少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刘华标（市自然资源局）、陈锐洪（市生态环境局）、陈钊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吴伟平（市交通运输局）、丁少辉（市水务局）、苏键锋（市农业农村局）、黄双抛（市商务局）、丁文君（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局)、陈文洲(市卫生健康局)、刘松青(市国资委)、张青山(市市场监管局)、赖永新(市统计局)、邹鹏亮(市城管执法局)、刘秀凤(市林业局)、陈寒晓(市总工会)、陈建娜(团市委)、黄小莹(市妇联)、吴俊溪(潮州日报社)、高东强(市广播电视台)。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余延民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邹鹏亮、谢昭明、林少勇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协调、推进和监督工作。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从有关单位抽调。

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不另行发文。相关工作完成后，该机构自行撤销。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